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聲字第4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羅南麟

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莊鎔璋律師

黃浚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處分（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05717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6條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057172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以郵務送達處分書，異議人於民國115年2月3日收受送達，並於同年2月6日聲明異議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違反社會

01 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
02 是異議人聲明異議並未逾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03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受處分人羅南麟於115年1月3日14時55分
04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故與劉克殷相互
05 鬥毆，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2,000
06 元等語。

07 三、異議意旨略以：現場監視器影像僅有快轉畫面，無法確認事
08 件經過，監視器畫面無法證明異議人有鬥毆之行為。異議人
09 於上開時、地行走時，被劉克殷叫住，劉克殷靠近、以胸部
10 頂撞異議人，並揮拳攻擊異議人，造成異議人手拿之餐點、
11 眼鏡掉落，異議人為避免持續受攻擊，才以手推、揮拳之方
12 式防衛，防止繼續受追打，並無互毆之故意、行為。於攻擊
13 停止後，並未再為毆打、揮拳等行為，防禦行為並未逾越必
14 要之程度，屬正當防衛，並非互相鬥毆，爰聲明異議，請求
15 撤銷原處分等語。

16 四、按「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
17 鍰：二、互相鬥毆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定有
18 明文。又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
19 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
20 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
21 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
22 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
23 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
24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異議人固
25 稱其係因遭劉克殷施暴，始自衛反擊，並無相互鬥毆云云。
26 然查，被害人劉克殷於警詢中證述：「因為對方走路大搖大
27 擺，導致張小姐在人行道和對方遭他擦撞，後續因該男情緒
28 不穩而引發肢體衝突」、「對方攻擊我的臉部及頭部。總共
29 大約10幾次」、「因為對方先攻擊我，我才還手」等語，則
30 雙方對於何人先動手，顯然各執一詞。參酌現場監視器錄影
31 畫面截圖所示，於影片時間115年1月3日14時55分41秒，異

01 議人左手提紙袋，站立與劉克殷貼近對峙；14時55分43秒，
02 異議人以上半身推向劉克殷；14時55分45秒，兩人身體緊貼
03 互相僵持；14時55分47秒，異議人雙腳呈前後步，右手握拳
04 曲肘前伸，左手彎曲擺放於腰間，而劉克殷則左手持手機置
05 於胸前，右手握拳擺放於腰間；14時55分51秒，異議人出右
06 手攻擊對方，劉克殷所戴眼鏡掉落在其胸口，由異議人頭部
07 帽子外側畫面，可見異議人仍帶著眼鏡（尚未掉落），核與
08 異議人辯稱因伊眼鏡被打掉看不清楚，為保護自己將手揮出
09 等語，顯不相符；14時55分57秒，異議人雙手握拳置於腰
10 間，右腳彎曲抬起，朝向對方呈攻擊姿勢，劉克殷側身呈防
11 衛狀態，足見異議人於警詢時辯稱：伊一直往後退，因為劉
12 克殷一直逼近伊等語，核與事實不符。綜覈上情，本件不論
13 異議人對於劉克殷是攻擊或反擊行為，均非單純就現在不法
14 之侵害為必要排除或防衛之行為，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
15 是以異議人於前揭時、地確有與劉克殷互相鬥毆之行為，洵
16 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
17 之規定，處異議人罰鍰2,000元，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以
18 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郭麗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邱已芹